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31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××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300 弄 2 号 3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××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贵都路 366 弄 187 号 102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8262 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共支付人民币 2,882,670.11 元及相关利息、执行费 31,226.7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本院查封的属被执行人赵××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贵都路 366 弄 187 号 1-4 层的房产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宏伟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陆群

